

林建华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作为甘肃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2007 年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07 年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向各位股东汇报如下：

一、 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

2007 年按时参加了公司召开的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认真审议了董事会提出的各项议案，凡须董事会决策的事项，公司都提前通知本人，并提供了相关资料，本人对各次董事会会议相关议案均发表了独立意见。（2007 年三届董事会十四次会议，由于本人外出开会未能亲自出席，但发表了会议审议议案的独立意见，并委托独立董事孟有宪先生代为出席表决。为了进一步了解公司状况本人 2007 年 5 月 30 日出席了 2006 年度股东大会。）

二、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07 年度，作为独立董事我们在公司作出各项重大决策前，根据各项决策的具体内容，充分行使独立董事知情权，在准确掌

握第一手资料和调查研究的基础上,针对贷款担保和北京五联方圆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无法表达意见的审计的报告及 2006 度财务报告中涉及的四项专项事项中各有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 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 2007 年度本人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对每次需董事会审议的各个议案,首先对所提供的议案材料和有关介绍进行认真审核,在次基础上,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

2、 对公司治理结构及经营管理方面,在报告期内调查了解和关注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设情况和公司重组的进展情况。

3、 对公司的定期报告、及其他事项认真审议,提出客观、公正的意见和建议,监督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切实保护公众股东的利益。

4、 积极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参加新《公司法》、《证券法》、《新会计准则》等法规法律的培训,及时掌握相关政策。

在新的一年里,为保证董事会的独立和公正,增强董事会的透明度,我将按照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的规定和要求,继续认真,勤勉、忠实地履行独立董事职务,加强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之间的沟通与合作,保证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的客观公正与独立运作,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希望公司在董事会领导之下,在新的一年里规范运作,抓紧

公司改制重组工作的进展，使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地向前发展，争取早日以优异的业绩回报广大投资者。

以上报告请审议。

独立董事 林建华

二〇〇八年五月三十日